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25-031”号公告);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5年7月17日,公司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50,911,085股,公司总股本由5,091,291,568股变更为5,040,380,483股,并拟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0,911,085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040,380,483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取消公司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行使,并同步废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25-031”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本次《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公司拟将原《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对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25-031”号公告);

根据本次《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25-032”号公告);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与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189万元)持平,若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审计费用可进行适当调整但增幅不超过资产规模增幅。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2023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实行任期制、契约化管理,任期为3年,经逐项审议: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时任公司总经理陈青先生,副总经理黄云东先生、戴兴征先生和王小强先生,财务总监李昌云先生2021年-2023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罗进先生2021年-2023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在表决该事项时罗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2027年任期绩效指标的议案》;

2024年至2027年,公司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实行任期制、契约化管理,任期为4年,经逐项审议: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黄云东先生、戴兴征先生、侯方俊先生和财务总监李辉先生2024年-2027年任期绩效指标。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时任副总经理王小强先生2024年任期(即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绩效指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罗进先生2024年12月一2027年12月总经理任期绩效指标、2024年1月-2024年11月时任副总经理任期指标,在表决该事项时罗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年度绩效指标的议案》;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黄云东先生、戴兴征先生、侯方俊先生,财务总监李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喻梦女士,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袁小星先生2025年年度绩效指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罗进先生2025年年度绩效指标,在表决该事项时罗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原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本部设置10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制造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装备部(数字化管理部)、安全环保健康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纪委工作部(巡察办公室、审计部)、管理创新部(法律合规部)和科技创新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和《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2025年7月17日,公司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50,911,085股,公司总股本由5,091,291,568股变更为5,040,380,483股,并拟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0,911,085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040,380,483元。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并相应废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务。

三、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鉴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制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必要修改。

减少注册资本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生效,本次《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体生复[2000]3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530000071346452 6C。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体生复[2000]3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71346452 6C。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91,291,56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0,380,483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按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六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91,291,5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91,291,568股,无其它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40,380,48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40,380,483股,无其它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细化修订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五十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及时收回授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由对方提供反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拟被